附件三：设备使用合同

**上海交通大学智能热处理重点实验室**

**客户委托测样合同书**

 合同编号：IMMM-20180430-0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材料改性与数字模拟研究所经办人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交通大学支行账号：439059226890税号：1210000042500615X0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邮编：200240电话：021-34203743传真：021-34203743 | 乙方：材料有限公司经办人： “”“”“”“”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？？？支行账号：“”“”“”“”税号：“”“”“”“”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“”“”“”“”“”邮编：“”“”电话：“”“”“”传真：“”“”“”“” |
|  |
|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样品，受乙方委托进行如下测试： |
|  |
|  |
| 大写：人民币 整。 |
|  |
|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付清合同款项给甲方。 |
| 甲方从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安排测试，乙方需提前一周预约实验；本合同中20小时测试时长需在半年内用完；测试时长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，超过半小时按一小时计算。 |
| 测试时长累加至20小时后，本合同完成；如需继续合作，另行协商签订合同。 |
| 甲方提供对于测样分析图谱的解释与技术咨询服务。 |
|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与复印有效。 |
|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 |
| 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改性与数字模拟研究所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甲方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 | 乙方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 |
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请签字回传，并将测验费用转入以上账户，谢谢您的合作！* |